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陳淑貞即洪陳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洪陳氏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陳淑貞為洪陳氏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洪陳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洪陳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洪陳氏公司）清算人，洪陳氏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其股東會指定聲請人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身分證影本、就任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管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716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